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（2022071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（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，电话：0759-2300300）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（20220714）

一、催告书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内容	文书编号
1	钟平	在沈海高速（湛徐段）徐城西收费站出口内广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	粤湛交催[2022]00194 号
2	廖里	在化廉高速往化州方向 K46+620M 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	粤湛交催[2022]00197 号

